

一、教學組

-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學科領域教學研究會組織辦法
-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作業要點
-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藝能及活動課程配課教師教學正常化輔導辦法
-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聘任兼課教師」實施辦法
-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及假期學藝活動實施計畫
-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課程評鑑計畫
-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定期評量命題與審題機制實施計畫
-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作業要點
-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及運作原則
-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巡堂實施要點
-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作業抽查實施要點
-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二、註冊組

-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國中部國一新生編班實施辦法
-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國三學生多元學藝競試實施辦法
-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國中部應屆畢業生直升本校高中辦法
-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繁星計畫校內篩選規範
-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學生成績優秀獎學金獎勵辦法
-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高中部高一選組暨編班實施辦法
-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國中部國三特色課程級活動實施辦法
-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國中部小六迎向「衛」來圓夢營實施辦法
-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高中部學期成績不及格補考實施辦法
-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高中部重補修實施辦法
-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考試規則
-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國中部)
-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高中部)
-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

三、設備組

-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多媒體教室及專科教室借用規則
-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教學設備借用規則
-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實驗室管理辦法
-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教科書選用評選辦法
-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校內科學展覽實施計畫
-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度高中部數理暨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實施計畫
-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學生參加學藝競賽獎勵辦法

四、資媒組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行政電腦中心機房管理要點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資訊安全管理準則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班級電腦設備使用維護管理要點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電腦教室使用管理要點

五、語言中心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英語會話課實施要點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英語會話行政作業要點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英語檢定敘獎及獎學金申請作業要點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校內英語比賽及甄選作業要點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校內英語角活動作業要點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外籍教師業務作業要點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語言中心教室借用作業要點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訂定

107 年 2 月 1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8 年 2 月 21 日課程核心小組修訂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宗旨、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

- (一) 規劃本校總體課程，建立學校教學特色。
- (二) 審查各學科及學習領域課程計劃。
- (三) 協調選修課程、課業輔導科目、節數，增進教學品質。
- (四) 訂定本校「教科書選用辦法」。
- (五) 規劃教師專業研習活動，增進教師專業知能。
- (六) 其他有關本校課程發展相關事項。

三、組織及實施要點：

(一) 本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委員最多 40 人，詳列如下：

1、召集人：校長。

2、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副校長及各處室主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研發主任、圖書館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設備組長、註冊組長、資訊組長、訓育組長、體育組長、特色學程組長、專案計畫組長)擔任之，共計 15 人；並由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教學組長兼任副執行秘書。

3、領域或學科教師代表：各領域或學科代表(含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自然科、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社會科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藝術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科技領域)每領域或學科 1 人，共計 14 人。

4、各年級導師代表：高國中各年級導師代表共計 6 人(得由其他出席委員兼任)。

5、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由家長委員會長擔任代表，共計 1 人。

6、專家學者代表：由校長聘任 1 人。

7、社區代表：由學校聘任社區代表 1 人擔任之。(註：學校得視需要聘任之)

8、學生代表：

依據 105 年 6 月 1 日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5 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其人數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另依國教署函文，學校課發會應加入「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學生的加入，主要目的在使學校課程開設，聽取學生的心聲，更能以學生學習為中心，開設學生適性與

需求的課程，並能安排適當的時間、方法去進行課程，確保學生的教育權益與品質，課發會的功能中，課程評鑑部份，學生的心聲更顯重要，由校長聘任 1 位學生代表。

(二)本會委員皆以職務為準，委員任期各依該職務定之。

(三)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其它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列席人員不具投票權。

(四)本會之執掌如下：

1、充分考量學校條件、學生特質、家長期望、學生需求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2、審查各學習課程計畫，內容包括：「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進度、評量方式、評量標準」等項目，且應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

3、統整各學科課程計畫，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4、依當年度教育主管機關規定時程，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5、擬定「選用教科用書辦法」。

6、必要時得邀請學科專家共同組成「自編教科書審查委員會」，審查本校教師自編教科用書。

7、決定各學習領域選修科目、節數，輔導課科目與學習節數。

8、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9、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知能。

10、訂定各學科課程與教學評鑑及學生成績考查與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1、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五)本會開會時如有與學生相關之重大議題時，得邀請其他學生列席參與討論。

(六)本會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依教育部規定提出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七)本會由校長召集之，或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八)本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四、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教學研究會設置要點

98年10月27日主管會議討論

99年12月7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
- (二) 99年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 (三) 98年8月28日教務會議決議。

二、目的：

為促進各科及各領域教師研討教學計畫、研發教材教法、提升評量成效及教學效果，特訂定本要點。

三、本校各科及各領域教學研究會之科別如下：

高中部教學研究會以學科為單位融合國中部領域，分別成立：

- (一) 國文教學研究會，成員包括國文科及國中語文領域國文科全體教師。
- (二) 英文教學研究會，成員包括英文科及國中語文領域英語科全體教師。
- (三) 數學教學研究會，成員包括數學科及國中數學領域全體教師。
- (四) 自然科學教學研究會，成員包括自然科及國中自然領域全體教師。
- (五) 社會科學教學研究會，成員包括社會科及國中社會領域全體教師。
- (六) 藝能科學教學研究會，成員包括藝術、生活、資訊、健體、全民國防教育科目及國中綜合、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領域全體教師。

四、學科及領域召集人之選聘：

- (一) 各學科及領域教學研究會皆設召集人一人。
- (二) 學科及領域召集人由各科及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成員擔任，由校長同意後遴聘。
- (三) 學科及領域召集人任期一年，得連續聘任。
- (四) 學科及領域召集人為該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學科及領域代表委員。
- (五) 學科及領域召集人以專任為原則，宜避免兼任其他行政職務。

五、學科及領域教學研究會之功能與職掌：

- (一) 訂定並執行各學科及領域教學計畫。
- (二) 協調各年級教師擬定教學進度，各項競試、定期評量命題及範圍。
- (三) 教科書選用及自編教材編撰。
- (四) 規劃本科教學環境及教學設備。
- (五) 協助推展各學科競賽及教育活動。
- (六) 學生升學與課業輔導之規劃與指導。
- (七) 協助本科作業抽查，進行教學輔導事宜。
- (八) 協助籌畫各科及各領域教師研習，提升教學輔導知能。
- (九) 研發多媒體教材，推展資訊融入教學方案。
- (十) 其他與教學相關事項之研究檢討與建議。

六、會議之召開：

- (一) 各學科及領域教學研究會每學期應召開至少三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 各學科及領域教學研究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並推選一人擔任紀錄。
- (三) 各學科及領域教學研究會開會時，應請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或設備組長列席，報告相關教學事項或參與討論。
- (四) 各學科及領域教學研究會開會時之討論事項，應於教學研究會紀錄簿內詳細紀錄，作為執行該項紀錄之依據。會後陳校長參閱，必要時會有關單位參考。
- (五) 各科及領域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由教務處教學組彙整保管。
- (六) 本校教師有參加該學科及領域教學研究會之義務，如因故不克參加會議，應事先向召集人請假。
- (七) 各學科及領域教學研究會開會之日期、地點及議題，由各召集人事先通知。
- (八) 每學年期末教學研究會議，各科及各領域應推選下學年召集人。

七、獎勵：

各學科及領域教學研究會召集人服務成績優異者，由學校辦理獎勵。

八、本設置要點提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作業要點

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訂

- 一、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總綱柒、實施要點(一)、(二) 5 所定並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及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37724 號函訂定之「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補充規定」，並參考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43058B 號令修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跨領域或跨科目之協同教學，應由下列團隊成員擔任：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專任教師(含兼任導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課、代理及兼任教師。
 - (三)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部分時間擔任教學之支援工作人員。
 - (四)「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業界專家。
- 三、學校開設一般科目之跨領域或跨科目之專題類課程、統整課程、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跨領域或跨科目之專題類課程：
 - 1、學生組成小組形式合作學習，每小組學生人數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 2、開班總人數二十五人以上者，得增加教師一人教學；並平均配置小組組數予每位教師。
 - (二)跨領域或跨科目之統整課程：
 - 1、同一課程時間，由教師二人以上共同指導同一班級學生之協同教學。
 - (1)採教師二人全學期授課者，得分別列計其教學節數，每人每週以六節為限。
 - (2)採教師三人以上授課或非全學期授課者，依個別教師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鐘點費。
 - 2、由教師二人以上輪流授課之協同教學；個別教師授課節數達全學期授課者，得分別列計其教學節數。
 - (三)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實施跨科目教學，班級學生人數二十五人以上者，得增加不同科目教師一人進行協同教學。

採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協同教學，其實施方式應明定於課程教學大綱，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前項課程計畫應依本校規範之表單撰寫，內容應包括參與成員專長、課程目標、教學重點、評量方式、教學進度、協同教學教材之必要說明、協同方式，及申請採計教師授課節數。
- 四、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其授課節數採計方式如下：

(一)同一課程時間，由教師二人以上共同指導同一班級學生之協同教學，該節課之授課節數，至多採計二節(其中一位為原授課教師不另支領鐘點費，另一位得至多支領一節鐘點費)。

(二)進行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實施時數，每班每週實施節數最高以不超過每週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五分之一。

(三)額外申請採計節數並支領鐘點費者，須為教師基本授課節數之外的節數，團隊成員每人每週以六節為限。

(四)學校每班業界專家之協同授課時數，每學期以七星期，每星期以六節為限；同一個科目，得由業界專家一人以上協同授課；每一業界專家至多得至本校協同教授二個課程為限。

(五)授課鐘點費不得與其他計畫或方案重複申請。

五、學校辦理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所需之授課節數鐘點費，除各級政府或計畫補助外得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六、本作業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藝能活動課程配課教師教學正常化輔導辦法

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訂定

一、依據

依教育部「加強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視導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的

- (一)落實學校課程計畫。
- (二)強化課程與教學效能。
- (三)重視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
- (四)啟迪學生多元智能發展。
- (五)配合十二年國教培養五育均衡健全發展之學生。

三、適用課程領域：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自然與生活科技。

四、適用對象：配有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但未具專長之教師。

五、實施策略：

(一)配課方面：教師依專長配課，領有專長科目合格教師證者，優先擔任該科目之教學工作。倘若專長配課後，尚有所餘課程節數，依序以下列方式處理：

- 1、由校內教師領有該領域第二專長教師證者，兼任所餘課程節數。
- 2、公開徵聘領有該領域教師證之兼課教師。
- 3、公開徵聘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之兼課教師。

(二)強化教學研究會功能：

- 1、在可能的情況下，讓配課教師在藝能及活動科目之領域時間不排課，俾使其能參加所配科目之教學研究會。
- 2、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藝能科擴大教學研究會，邀集配課教師一同參與，使配課教師瞭解、協助藝能及活動科目教師之相關教學工作。
- 3、鼓勵配課教師不定期參加跨領域之教學研究會，以專業對話方式，增進藝能及活動科目配課教師教學知能，進而尋求跨領域協同教學之機會，發揮課程統整精神。

(三)鼓勵教師進修，增進配課科目之專業知能：

- 1、成立藝能及活動科目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結合合格及配課教師，鼓勵自辦研習以求精進。
- 2、利用備課研習或領域不排課時間，聘請專家學者進行藝能及活動科目教學專題講座。
- 3、鼓勵或遴派配課教師參加校外藝能及活動科目相關之研習。
- 4、鼓勵配課教師進修藝能及活動科目第二專長。

(四)辦理教學觀摩，發揮同儕視導功能：

- 1、藝能及活動科目教師辦理教學觀摩時，邀集配課教師一同參與，增進藝能及活動科目教學專業知能。
- 2、鼓勵藝能及活動科目配課教師辦理所配科目之教學演示，以同儕視導方式提昇教學技巧及專業知能。

(五)行政配合，落實藝能及活動科目教學正常：

- 1、巡堂紀錄：定時及不定時巡堂，瞭解配課教師上課情形，若發現問題即時處理，必要時進行輔導。
- 2、教室日誌：確實督導將教學情況登錄於教室日誌中，掌握藝能及活動科目教學情形。
- 3、會議宣導：利用各種會議宣導按表抄課及各科教學正常化之重要，加強教師維護學生各科受教權之觀念。

(六)善用教學支援系統，強化藝能及活動科目配課教師專業能力

- 1、發揮校內新進教師專業成長暨輔導計畫之輔導小組輔導功能。
- 2、引進縣內國教輔導團藝能相關領域輔導小組相關教學資源，提供配課教師專業成長機會。

六、本辦法陳請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聘任兼課教師」實施辦法

民國 100 年 2 月修訂

一、目的：

過去的教育背景單純，政策變動不大，故本校教師留任情況呈現長期穩定狀態，但近年來隨著時空的變動愈大，本校教師異動情況亦漸增；為因應教師退休潮及轉任他校之出缺時，在教師聘用上會有教學經驗傳承出現青黃不接的斷層現象，故訂定本辦法。

二、對象：

本校或他校已退休或兼職為主之「有經驗的優秀教師」，經本校行政主管會議審查並討論通過，且經校長核准者，即可聘為「兼課教師」。（其他臨時缺代者，不適用本辦法）

三、辦法：

(一)發聘:不論兼課期間長短，都應該發給正式的兼課聘書。

(二)契約:兼課人員必須遵守聘書上所列之各項規定。

(三)期間:聘任期間，最長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四)節數:兼課以每週不超過 14 節(含)為限。

(五)勞保:兼課期間，學校依法必須代辦勞保，兼課人自付部份，理當自鐘點費中扣除。

(六)費用:依據教育部頒訂基準的 1.5 倍，分成「國文科」及「國文科以外之其他科」（藝能科除外）來計算。

(七)但書:本辦法為通案制度，若有特殊資歷者（例如:三毛及余光中等人被聘為駐校作家的特別禮遇），得檢具證明文件，以特別案件提出申請，經本校行政主管會議審查並討論通過，且經校長核准者，得以特別個案處理。

(八)其他不符合上述禮遇方式兼課者，皆以每節國中 410 元，高中 450 元兼課費計算。

四、本辦法陳「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本辦法之條文內容有增潤或修改時程序亦同，本表自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起實施。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及假期學藝活動實施計畫

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期初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

依民國 105 年 08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4312A 號令。

二、目的：

為加強本校學生課業輔導及協助低成就學生實施補救教學，推廣學藝活動以減少學習挫折，提高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果，提升錄取大學理想校系人數之比例，特訂定本要點。

三、對象：

(一)平時：本校在校之高國中一、二、三年級學生，於每週一至週五實施課後課業輔導，高三上學期每週六增加學測複習課業輔導。

(二)寒、暑假期：高一至高三各年級學生，舉辦寒暑假期課業輔導及假期學藝活動。

四、辦理方式：

(一)舉辦課業輔導及假期學藝活動，應符合「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及台中市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之規定。

(二)辦理課業輔導及假期學藝活動採由學生自由參加。

(三)假期中辦理學生課業輔導，除升學有關科目外，應搭配學藝活動項目。若單獨辦理學藝活動，其內容必須與學生平時所習各科課程有關，且應富有生活教育意義。

(四)平時舉辦課業輔導，每天最遲不得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寒暑假期舉辦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寒假不得多於 40 節，暑假不得多於 120 節。

(五)學生參加課業輔導以每班不超過 45 人為原則。

(六)舉辦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之班級，每班應置專責教師 1 人，以加強生活輔導。

(七)課業輔導教材，得編選補充教材，印發講義應用，但不得另收講義費，且不得提前講授下一學期（年）教材。

(八)課業輔導期滿，應舉行測驗，其成績得作為學期補考或學年補考成績，並應將測驗之成績通知學生家長。

(九)舉辦學藝活動，應注意學生之安全，其在校生活，仍應按照學校之常規管理，尤應注意品德之陶冶與群性之培養。

(十)學校得為需要課業輔導、學科補救教學、學科重補修學生辦理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

五、收費及用途：

(一)收費應依據高級中學各項輔導費徵收標準辦理，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二)學生家境清寒，學校得酌情予以半費或全額減免收費。

(三)辦理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所收費用，應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餘額得作活動所需業務、材料、設備、獎學金及行政管理工作費之支出。支用原則為：以總額百分之七十作為教師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鐘點費，其餘百分之三十作為業務、材料、設備、獎學金及行政管理工作費等之開支。

(四)教師輔導鐘點費依照教育部頒訂標準發給，如於辦理中途標準有所調整，以原標準計付為原則，不得再向學生補收差額。

(五)辦理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結束後，應加以檢討作成報告，以提供下次辦理之改進參考。

六、本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課程評鑑計畫

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訂定

一、依據

依 107 年 9 月教育部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二、目的

- (一) 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回饋課程綱要之研發、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改善依據。
- (二) 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師教學創新能量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三、評鑑對象與人員分工

- (一) 課程總體架構：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專案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委員會審議。
- (二) 各領域/科目課程：分由本校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辦理，評鑑結果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三) 各彈性學習課程：分由本校各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各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四) 跨領域/科目課程：由本校跨領域/科目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小組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五) 前述各款各課程對象之評鑑，本校視經費情形邀專家參與評鑑。

四、評鑑時程

課程總體架構及各（跨）領域/科目課程以一學年為評鑑循環週期，各彈性學習課程則分別以各該課程之學習期程為評鑑週期，配合各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等課程發展進程進行評鑑，實施時程原則規劃如下：

(一) 課程總體架構

- 1、設計階段：每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 2、實施準備階段：每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 3、實施階段：每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
- 4、課程效果：每學期末。

(二) 各跨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

- 1、設計階段：每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 2、實施準備階段：每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 3、實施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學期結束。
- 4、課程效果：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五、評鑑資料與方法

由各課程之評鑑分工人員，就各評鑑課程對象在設計、實施與效果之過程與成果性質，採相應合適之多元方法，蒐集可信資料進行評鑑。

六、評鑑運用：對於評鑑過程及結果發現即時加以運用：

- (一) 修正學校課程計畫：分別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以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課程計畫。

- (二) 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提本校各相關處室檢討及改善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
- (三) 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於相關會議向教師及家長說明評鑑之規劃、實施和結果，增進其對本校課程品質之理解與重視。
- (四) 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提供評鑑發現給各該授課教師作為教學調整之參考，及供教務處參酌評鑑發現之專業成長需求，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 (五) 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有學習困難之課程內容或學生，由教務處或相關教師規劃實施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 (六) 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對課程與教學創新有卓越績效之教師或案例，安排公開分享活動，並予以敘獎表揚。
- (七) 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於相關會議或管道，向教育局或相關單位提供建議。

八、評鑑檢討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於每學期末之會議，安排各(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小組輪流報告其評鑑實施情形，同時檢討其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可行性、妥適性及正確性，發現需改善者，則研議其改善之道。必要時，得委請校外專業單位或人員協助進行評估與檢討。

九、計畫施行

本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定期評量命題與審題機制實施計畫

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訂定

一、依據：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6 月 20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057680 號函「建立定期評量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辦理。

二、目的：

- (一) 落實教學評量結合，提昇學生學習成效。
- (二) 提昇命題客觀性並建立命題管控機制，提昇教師評量之專業。
- (三) 確實執行審題機制及迴避與保密原則，提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維護評量之公平性。

三、實施要項：

- (一) 實施科目：教務處所公告定期評量科目。
- (二) 定期評量次數：
 - 1、每學期三次，日期統一（依行事曆辦理）。
 - 2、每 6~7 周進行一次期中評量
- (三) 命題原則：
 - 1、注意配合教學目標、學生能力。
 - 2、注意題目之廣博性、題項之多元性。
 - 3、勿抄襲坊間參考書、題目勿外洩、勿直接採用題庫題目，確實遵守保密原則。
- (四) 命題範圍：

由該科該年級任教老師依教學進度協調決定，以課本及習作練習為參照範圍。
- (五) 命題內容：

命題內容宜兼顧知識、理解、應用、分析、綜合和評鑑等層面題數分配或認知、技能、情意之學習目標要項，以培養學生主動學習、創造思考及解決問題能力。
- (六) 評量方式：
 - 1、學校命題教師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
 - 2、學生因故未參加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應予補救評量。
 - 3、試題繳交請命題教師於評量日前一週印製完成，以免延誤學生考試權利。
 - 4、出題老師在考試結束前務必妥善保管試卷初稿、定稿及電子檔，避免考題外洩。
- (七) 命題與審題要點：

序號	項目	注意事項
1	命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命題老師之身分於考前應予保密，防止各種可能發生的困擾。2. 命題時，老師應依教學內容設計命題，坊間出版社之試題得供參考，不得直接引用。3. 命題時，字體應使用正體字，字體大小與版面配置以閱讀舒適為原則，並協助配合環保。4. 命題時之配分要領，以百分法為原則，改變時應讓學生明白計分方式。另難易度兼顧，尤應避免全面偏艱澀。5. 考前勿直接複習試題，所有練習題應避免洩題之可能性。6. 命題老師禁止將試題影印給任何人。

序號	項目	注意事項
		7. 使用個人電腦，應有保密措施，若使用學校公用電腦出題，離開電腦前，應確認試題檔案全部清除。 8. 老師命題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2	審題	1. 定期評量前，由該科老師協助審查試題為原則。 2. 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並注意試題項序、配分、標頭、字體、內容、難易度及配題數等，避免錯誤。 3. 審題後請填寫 <u>審題紀錄表</u> 。 4. 參與審題老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3	繳交試題	1. 由命題老師親自將審查完成之試卷及答案卷及審題紀錄表，於期限內繳由教務處專人保管。 2. 教務處應注意試卷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4	複閱	1. 試題交予教務處複閱，基於尊重教師之專業，教務處僅進行外部條件之複檢。 2. 教務處複閱期間，應注意試卷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5	印製	1. 印製後之試卷，須妥善保管。 2. 印製者應注意試卷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6	保管	1. 學校專人專櫃統一保管，並做好安全措施。
7	發卷	1. 由監考老師親至指定地點領取試卷。
8	收卷	1. 檢查試卷數是否與考生數相同。 2. 清點無誤後，交給該班任課教師評閱。
9	閱卷	1. 依公平公正原則批閱。 2. 閱卷後，應登記分數並作評量之後續處理。
10	成績統計及分數應用	1. 評量結果提供老師檢核教學過程與方法，做為補救教學計畫之參考。 2. 評量結果提供老師做為了解學生能力與個別差異的參考依據。 3. 老師可依評量過程及結果，指導學生調整學習目標與方式。 4. 各項評量結果，可提供各領域研究會，做為改進教學之依據。
11	補救教學	對於評量結果不理想之學生，任課教師應規劃補救教學措施，以提升學習成效。

四、迴避原則

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及印卷職工子女就讀接受評量之班級，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請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或職工擔任工作。

五、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作業實施要點

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 一、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並進行專業回饋，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中市教課字第 1080005352 號函訂定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及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應進行公開授課之人員（以下簡稱授課人員）如下：
 - （一）現任校長、專任教師。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 三、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視同授課人員：
 - （一）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
- 四、授課人員應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超過一次由授課人員自主通知，並以校內教師觀課（以下簡稱觀課教師）為原則。
- 五、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事先規劃；其規劃事項，得包括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觀課人員，以不影響課務、全程參與為原則。
- 六、公開授課應至少由一位校內教師擔任教學觀察者，並得視狀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觀察「課程設計與教學」或「班級經營與輔導」，進行專業回饋。
- 七、公開授課之實施方式如下：
 - （一）公開授課，每次一節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
 - （二）共同備課，得於公開授課前，與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並得於專業學習社群辦理。公開授課得結合學校之定期教學觀摩、教師專業研習、課程與教學創新、教育實驗與計畫等辦理。
 - （三）教學觀察時，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教學觀察現場之錄音錄影需事先經授課人員同意；觀課紀錄表件由學校規劃提供觀課教師並得由教師自行設計，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 （四）專業回饋，得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
 - （五）授課人員經學校同意於非原授課班級進行公開授課，原授課教師須參與共同備課，並於該堂課與授課人員進行協同教學。
- 八、公開授課得邀請家長全程參與，引導家長關心班級及學校課程與教學之實踐，並能主動與家長正向的溝通互動，建立親師生共學的學校文化。
- 九、工作內容：
 - （一）各領域召集人：
 - 1、開學後一個月內應完成教師公開授課暨觀課登記表。

2、觀課前一週務必通知教學組並上網公告。

3、安排觀課教師，並協調調課事宜。

(二) 觀課教師：填寫公開授課時的紀錄表，並交給授課教師彙整存檔。

1、填寫教師公開授課教學觀察表。

2、填寫教師教學與班級經營觀察表。

(三) 授課教師：留存相關檔案，彙整後以電子檔形式交至教學組歸檔。

1、製作教學觀察成果照片檔案。

2、教學觀察後會談紀錄表。

(四) 教學組：

彙整並催繳相關檔案，並存檔備查。

十、本作業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及運作原則

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訂定

民國 107 年 6 月修訂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 教育部 107 年 4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4978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

二、目的：

為推動本校課程輔導諮詢相關工作，引導學生適性選修，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目標，特訂定本原則。

三、組織成員：

- (一) 本遴選會置委員 17 人，包括主任委員 1 人、執行秘書 1 人及其他委員 15 人。
- (二) 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由教務主任兼任。
- (三) 其他委員由副校長、研發處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專案計畫組長、國文科主席、英文科主席、數學科主席、物理科主席、化學科主席、生物科主席、歷史科主席、地理科主席、公民與社會科主席。
- (四) 本遴選會委員之任期，依其職務任免改聘。

四、任務：

- (一) 遴選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參加教育部辦理之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
- (二) 遴選具課程諮詢教師資格者，擔任課程諮詢教師。
- (三) 遴選課程諮詢教師一人兼任召集人。
- (四) 進行課程諮詢教師工作內容推動成效之定期追蹤與檢討。
- (五) 協調各處室配合推動課程輔導諮詢之相關事宜。
- (六) 課程諮詢教師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規劃及審議。
- (七) 課程諮詢教師敘獎之建議。

五、運作方式：

- (一) 本遴選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 (二) 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定由執行秘書擔任主席。
- (三) 經本遴選會全體委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會議，主任委員應於二週內召集會議。
- (四) 本遴選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 (五) 本遴選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 本遴選會召開會議時，可視需求邀請經遴選擔任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及課程諮詢教師列席表示意見。
- (七) 本遴選會召開之會議，相關討論決議應作成書面紀錄。
- (八) 本遴選會之相關聯絡、協調及決議事項之追蹤控管，由執行秘書辦理。

六、課程諮詢教師可減授總節數：

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減授總節數，以學校當學年度適用總綱之學生總數計算；依計算基準公式，本校各學年可減授節數如下：

- (一) 108 學年：合計最多 5 節。
- (二) 109 學年：合計最多 9 節。
- (三) 110 學年以後：合計最多 12 節。

學校得於前項總節數範圍內，調整課程諮詢教師之人數

七、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方式：

本校自 108 學年開始可減授總節數為 5~12 節，可設置課程諮詢教師人數大約 3~6 人，採逐年增加擴編方式，為符合實際任務需求，遴選方式由各處（室）推薦，各處（室）主任可徵詢當事人同意後，填具推薦表，將推薦表交予執行秘書，由執行秘書提請本遴選會討論，討論通過後，報名參加適合之「課程諮詢教師專業知能研習」，研習合格者，則擔任本校課程諮詢教師工作。

八、學校應置課程諮詢教師，其工作內容規定如下：

- (一) 每學期學生選課前，編訂學校選課輔導手冊，並向學生、家長及教師說明學校課程計畫之課程及其與學生進路發展之關聯。
- (二) 每學期學生選課期間，參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以團體或個別方式提供學生諮詢。
- (三) 針對有生涯輔導需求之學生，由專任輔導教師或導師依其性向及興趣測驗結果輔導後，提供個別方式之課程諮詢。
- (四) 將課程諮詢紀錄登載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九、本原則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巡堂實施要點

民國 104 年 6 月修訂

民國 106 年 10 月修訂

一、目的：

為瞭解學生學習狀況與教師教學情形，促進教學正常化，維護良好校園學習環境，提昇教學品質，並即時處理校園所發現之問題或缺失，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組織：

巡堂人員由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及輔導室等主任、組長及生輔人員組成。

三、巡堂分工：

(一)教務處：負責崇善樓巡堂

學務處：負責崇善樓及學聖樓巡堂。

研發處：負責真愛樓巡堂。

輔導室：負責學聖樓巡堂。

(二)由各處室自行排定巡堂時間，如因故不克巡堂時，可事先互調或由職務代理人代替。

(三)巡堂時間分配：

1、早自習、午膳及午休：由學務處負責巡查。

2、課間：由各處室依分配教學大樓巡查。

3、考試巡迴：由各處室依分配教學大樓巡查。

(四)巡堂紀錄：

1、巡堂人員應將巡堂情形詳實填寫於「巡堂紀錄表」，並呈送校長審閱。

2、巡堂時如遇特殊緊急狀況，應立即與各處室聯繫，並陳報校長處理情形。

3、巡堂紀錄有關於教師教學情形，須通報教務處教學組，由教學組接手後續處理。

4、巡堂紀錄有關於學生上課情形，須通報學務處生管、生輔組，由生管與生輔接手後續處理。

四、巡查職責：

(一)授課教師是否準時上課，並具備教師應有之熱誠進行教學。

(二)教學情境中是否班級秩序不佳，影響別班正常教學。

(三)上課中是否播放與課程無關之影片，且時間過長。

(四)糾正學生不當之學習態度與行為，如看非該科書籍、飲食、趴睡、聊天、傳字條…等。

(五)查詢學生上課時間仍逗留教室外的原因。

(六)外堂課班級是否有學生滯留教室內，及擅離活動地點。

(七)外堂課班級電燈、電扇、冷氣、門窗是否確實關閉，桌面是否整潔、椅子靠好。

(八)其他公共設備是否損壞或使用不當，如走道、廁所之電源未關，水未關等。

(九)偶發事件之防範及處理，改進事項之發現與建議。

五、本要點經處室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作業抽查實施要點

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督促學生平時複習課業及考查學生作業勤惰、進而養成學生自動自發、時時學習之精神，期收教學實施效果，特定本要點。
- 二、各科教學研究會應選定教師編寫各年級全學期進度表，並於開學第一週內送交教務處教學組。
- 三、各科教師應督促學生確實習作指定作業。
- 四、各科作業每學期應予查閱（抽查）二次為原則，以茲督促。
- 五、作業抽查按行事曆排訂的時間，事先填妥作業抽查通知單，當日再由教務處臨時公佈抽查號碼並知各班學藝股長，於規定時間內收齊指定簿本，連同抽查作業三聯單（需經任課教師簽章）送交教學組。
- 六、抽查作業事項如下：
 - （一）瞭解課程講授內容是否按照預定教學進度進行。
 - （二）各種作業任課教師是否詳細評閱。
 - （三）學生作業繳交次數是否符合規定。
 - （四）學生對課程瞭解程度如何。
 - （五）學生作業有無間斷情形。
- 七、教務處教學組將抽查作業結果詳登錄於抽查學生作業一覽表，並將不符規定者製發通知單請學生簽認，並請該班導師及科任教師督促學生補（重）做，並補行批閱。
- 八、缺交作業學生，除因特殊情形已經核准得免繳交者外。一律應在限期內補交，缺（遲）交者視情節輕重彙送學務處按規定處分。
- 九、全班繳交情況優良者，由教學組彙送學務處統一獎勵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訂定

一、依據：

依中市教學字第 1090059238 號函，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以下稱本校)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三、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查詢。

四、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二)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不含當日的兩週前提出申請表，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進行審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1、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2、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五、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六、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 (一)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 (二)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 (三)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 (四)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五)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六)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七、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八、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九、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十、本校由研發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十一、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國中部國一新生編班實施辦法

民國 94 年 9 月訂定

民國 98 年 9 月修訂

民國 104 年 9 月修訂

一、依據：

依教育部「國民小學暨國民中學常態編班級分組學習準則」，訂定本校國一新生編班實施辦法。

二、目的：

(一)落實常態編班，使學生得以適性學習。

(二)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學生。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

(二)承辦單位：教學組及註冊組。

(三)編班委員會成員組織：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註冊組長、國一導師及家長會代表。

四、參加對象：

適用全體國一新生。

五、實施方式：

編班方式採 S 形編班，編班方式如下：

(一)註冊組依據國一新生多元能力評量成果，將男女生分別進行 S 形編班，編成男女合班 17 班。

(二)舉行導師抽籤會議。導師抽籤決定所屬班別。學校將已編成之各班名單分裝 17 份，由各導師抽出，國一 1 班導師所抽中之學生即為國一 1 班學生名單，以此類推。

(三)若導師不克出席，則於已出席導師抽籤後由出席主任代抽，不得異議。

(四)抽籤結果於公布欄公布學生編班名冊(含就讀班級及姓名)15 天。

六、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國三學生多元學藝競試實施辦法

民國 104 年 2 月訂定

一、依據：

依教育部頒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及「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特訂定本校國三學生多元學藝競試實施辦法。

二、目的：

- (一)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鼓勵學生多元適性學習及發展。
- (二)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之目標，提升學生多元學習之成效。
- (三)配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引發學生多元學習動機及興趣。
- (四)瞭解本校國中部學生學習成效，作為教學策略之參考。
- (五)提供學生學習之自我檢視，以作為適性輔導之參考。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務處、學務處及各科教學研究會。
- (二)承辦單位：教學組及註冊組。

四、參加對象：國三全體同學參加。

五、實施方式：

- (一)實施次數：視課程及活動設計，每學期至少安排一至兩次競賽為原則。
- (二)競賽科目：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七大領域，分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及藝能六大競賽科目實施。
- (三)競賽分數：競賽分為六大科目，每一競賽科目分數皆為 100 分，總分為 600 分。
- (四)競賽日期：分別在上學期 10 月及 12 月舉行二次競賽，下學期 3 月舉行一次競賽。
- (五)命題審題：由本校六大科目的相關任課老師採聯合命題方式處理，並請相關老師協助完成審題工作；命題範圍由教務處於學期初協調國三任課老師決定後，公佈國三各班周知。

六、獎勵方式：

競賽成績依六大科目加總分數排名(總分相同依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及藝能順序進行比序)，獎別分為五等，項目如下：

- (一)金牌獎：排名第 1 名到第 30 名，每位同學頒發獎狀及獎學金 300 元。
- (二)銀牌獎：排名第 31 名到第 70 名，每位同學頒發獎狀及獎學金 200 元。
- (三)銅牌獎：排名第 71 名到第 120 名，每位同學頒發獎狀及獎學金 100 元。
- (四)一等獎：排名第 121 名到第 200 名，每位同學頒發獎狀。
- (五)二等獎：排名第 201 名到第 300 名，每位同學頒發獎狀。
- (六)三等獎：排名第 301 名到第 400 名，每位同學頒發獎狀。
- (七)四等獎：排名第 401 名到第 600 名，每位同學頒發獎狀。
- (八)進步獎：全年級前 5%，每位同學頒發獎學金 200 元。

七、未盡事宜，以現場競賽公告為準。

八、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國中部應屆畢業生直升本校高中辦法

民國 103 年 11 月修訂

民國 108 年 2 月修訂

一、依據：

依教育部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暨「中投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特訂定本校國中部直升本校高中部辦法。

二、目的：

- (一)提供本校國中部應屆畢業生多元入學管道。
- (二)培養本校優秀學生，以期達成六年一貫的最大成效及目標。

三、辦理單位：

- (一)教務處。
- (二)成立「直升甄選委員會」請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教務主任召集各相關處室人員及教師組成，綜理直升各項相關事宜，但甄選委員若有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參加直升者，應主動迴避。

四、參加對象：

本校國中部應屆畢業生。

五、實施方式：

(一)直升名額：(依當年度規定為主)

- 1、直升名額依規定佔本校高中新生核定名額之 50%，以每班 45 名計算，直升名額為 180 名。
- 2、原住民學生直升，依「原住民升學優待辦法」，採外加方式，不超過核定直升人數 2%為限。

(二)獎勵辦法：

1、特別獎勵：

- (1)直升甄選原始成績排序的第 1 名至第 10 名學生申請直升本校者，發給三年 30 萬元獎金，但直升後在校期間因違規被記大過以上處分者，爾後各學期均不再發予獎學金。
- (2)中途不得轉學，否則必須退還已發給的所有獎金。
- (3)不得再領取甲、乙、丙種獎學金。若符合領取甲、乙種獎學金之資格者，加發獎金五仟元。

2、一般獎勵：

- (1)直升甄選原始成績排序第 11 名至第 30 名，頒發獎學金伍萬元。
- (2)直升甄選原始成績排序第 31 名至第 60 名，頒發獎學金肆萬元。
- (3)直升甄選原始成績排序第 61 名至第 100 名，頒發獎學金參萬元。
- (4)直升甄選原始成績排序第 101 名至第 150 名，頒發獎學金貳萬元
- (5)直升甄選原始成績排序第 151 名至第 250 名，頒發獎學金壹萬元

(三)錄取方式：

- 1、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達到本校直升錄取標準。
- 2、依當年度「國三直升獎學金及直升編班積分對照表」，依序擇優編班。
- 3、甄選錄取之學生經公告後（除於限期內提出書面聲明放棄資格者外），依規定不得參加任何方式之高中、高職及五專入學招生管道，否則取消其直升資格，並依規定通知「中投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生委員會」存查。

六、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民國 106 年 9 月訂定

一、依據：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二、目的：

- (一)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理念，達成「引導多元適性發展」之目標。
- (二)彙整學生學業及非學業表現資料，進行資料綜整分析統計，以掌握學生學力、追蹤課綱實施成效。
- (三)提供資訊平臺供學生紀錄就學期間各類多元學習活動，相關學習歷程資料由學生挑選合適項目提供大專校院入學選才參採。

三、辦理單位：

- (一)全校行政人員。
- (二)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副校長、教務主任、研發處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生輔組長、輔導組長及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 1 人，合計 15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四、參加對象：

本校高中部全體學生。

五、實施方式：

- (一)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且應由召集人召集會議，並主持議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之方式、人員、期程及內容，並辦理訓練、研習、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等相關作業。
- (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由教務處(室)負責建置與管理，其登錄內容與作業方式如下：
 - 1、基本資料：學生之相關學籍資料，由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每學期必須再次檢核確認。
 - 2、修課紀錄：
 - (1)修課評估：「學群(類群)探索與就業規劃」由輔導室依據學生之性向興趣及進路發展登錄；「選修課程名稱」由教務處於選課作業完成後登錄學生選修科目資料。
 - (2)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 (3)修課成績：學生修課科目及學業成績表現，由註冊組登錄。
 - 3、課程學習成果：學生得於每學期登錄修課(含必、選修等有合計學分者)之學習成果(含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等)，並須經任課教師認證。
 - 4、多元表現：由學校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及輔導室協助學生規畫及設計相關之多元活動，學生得自行登錄校內、外之多元表現(含名稱、內容、成績及證明文件)。

(三)前項內容參照作業要點之附件表單建置之，並於國教署規定上傳期限之二週前完成。

教務處註冊組並須於規定之上傳期限內上傳至國教署指定之資料庫。

(四)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1、學生訓練：每學期得結合生涯輔導課程或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由輔導室辦理一次選課輔導與檔案建置、登錄等相關訓練。

2、教師研習：教務處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課程諮詢與檔案建置相關之專業研習。

3、親師說明：教務處每學期得結合輔導室或學務處辦理之親職活動，至少辦理一次檔案建置與使用之說明。

六、成效評核及獎勵辦法：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七、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繁星計畫校內篩選規範

民國 96 年訂定

一、依據：

依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訂定本規範。

二、目的：

為幫助本校參加繁星計畫學生皆能申請心目中理想的大學與科系。

三、辦理單位：

教務處註冊組。

四、參加對象：

(一)當年度高中部應屆畢業生，且參加當年度學測。

(二)高中全程均就讀同一學校者，才符合高中推薦原則。校內學業成績總平均為全校 20%~50% 之門檻內。

五、操作要點：

高中端：1~3 學群可推薦 2 名至各大學端。大學端：每一高中每一學群只錄取 1 名。

六、操作程序：

(一)各大學依其學系特性，可分下列 1~8 學群

1、第一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學程)

2、第二類學群：理、工等學系(學程)

3、第三類學群：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學程)

4、第四類學群：音樂相關學系(學程)

5、第五類學群：美術相關學系(學程)

6、第六類學群：舞蹈相關學系(學程)

7、第七類學群：體育相關學系(學程)

8、第八類學群：醫學系

(二)校內繁星操作：參照大考中心公定比序項目

1、在校成績百分比數

2、國、英、數 3 科總級分

3、校內四學期總平均

4、依序評比學期成績：高二下、高二上、高一下、高一上

5、學測各科級分數評比

(三)依照第(二)點排序，由成績高的同學優先選擇欲繁星申請的大學學群。

(四)待所有參加繁星計畫的同學皆選填完畢後，由教務處發給每位學生一張繁星申請表格，讓學生回家與家長充分討論後，填入想要申請的學系，完成後繳回教務處產出正式的報名表並由家長簽章同意，並繳納報名費 200 元。

(五)經由繁星計畫錄取之學生，無論放棄入學資格與否，一律不得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僅能以指定考試分發入學為升學管道。

七、本規範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學生成績優秀獎學金獎勵辦法

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修訂

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修訂

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修訂

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修訂

一、依據：

- (一)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秀獎學金獎勵辦法。
- (二)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國中部勵志春暉獎學金設置辦法。
- (三)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國中部天主教耀漢會雷鳴遠神父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

二、目的：

為獎勵本校學生成績優秀者並鼓勵在校生努力向學，爭取榮譽，特訂定獎學金辦法。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務處註冊組、獎學金管理委員會。
- (二)承辦單位：總務處、會計室。

四、參加對象：

- (一)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秀獎學金獎勵辦法：本校高中部全體學生適用。
- (二)國中部勵志春暉獎學金設置辦法：本校國中部全體學生適用。
- (三)國中部天主教耀漢會雷鳴遠神父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本校國中部全體學生適用。

五、實施方式暨獎勵辦法：

(一)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秀獎學金獎勵辦法：

- 1、升大學成績優秀：以各入學管道錄取各類組第一志願者(以指定考科分數為依據，並採計最多科目之第一志願學系為原則)，發給獎學金叁萬元。
- 2、升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滿級分:75滿級分發給獎學金伍萬元。升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國英數自(傳統自然組科目)合計 60 級分，或國英數社(傳統社會組科目)合計 60 級分，頒發獎學金貳萬元。
- 3、國三教育會考成績 5 科 A++且寫作 6 級分者，若申請直升獲得錄取且完成註冊繳費程序者，除原有直升獎學金鼓勵外，另加發兩萬元獎學金，以茲獎勵。
- 4、直升本校高中部直升獎學金，其直升原始成績排序
 - (1)第 1 名至第 10 名，頒發三年三十萬元。由高一第一學期起，每學期頒發獎學金伍萬元，若該學期成績達甲、乙種獎學金之資格者，則加發獎學金伍仟元；如被記大過者，則該學期將不發給獎學金。
 - (2)第 11 名至第 30 名，頒發獎學金伍萬元。
 - (3)第 31 名至第 60 名，頒發獎學金肆萬元。
 - (4)第 61 名至第 100 名，頒發獎學金參萬元。
 - (5)第 101 名至第 150 名，頒發獎學金貳萬元。
 - (6)第 151 名至第 250 名，頒發獎學金壹萬元。(第(2)~(6)項於高一第一學期頒發)

(二)國中部勵志春暉獎學金辦法：

- 1、凡就讀本校國中部學生，無警告以上之處分，體育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依全年級領域成績之排名遴選之，若領域成績同分者，依序按(1)國文(2)英文(3)數學成績排序，若仍同分則全數錄取。
- 2、根據學年領域成績，每學年第一學期於國中部二、三年級依序選出前1~15名優秀同學，共30人獲獎；每學年第二學期於國中部一、二、三年級依序選出前1~10名優秀同學，共30人獲獎。
- 3、本獎學金獲獎學生每名可得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

(三)國中部天主教耀漢會雷鳴遠神父紀念獎學金辦法：

- 1、凡就讀本校國中部學生，無警告以上之處分，體育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依全年級領域成績之排名遴選之，若領域成績同分者，依序按(1)國文(2)英文(3)數學成績排序，若仍同分則全數錄取。
- 2、根據學年領域成績，每學年第一學期於國中部二、三年級依序選出前16~30名優秀同學，共30人獲獎；每學年第二學期於國中部一、二、三年級依序選出前11~20名優秀同學，共30人獲獎。
- 3、本獎學金獲獎學生每名可得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

六、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高中部高一選組暨編班實施辦法

民國 102 年 8 月訂定

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修訂

一、依據：

依教育部 102 年 5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36366 號函頒訂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辦理。

二、目的：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優質公民，並鼓勵學生奮發向上之求學精神。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務處。

(二)承辦單位：註冊組。

(三)編班委員會成員組織：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組長、註冊組長、高一導師。

四、參加對象：

適用全體高一新生。

五、實施方式：

(一)高一下學期的選組作業開始之前，由高一各班的生涯輔導老師對班級進行性向測驗及選組選前輔導，建立學生選組的概念。

(二)於高一下學期第二次段考後，由高一學生與父母充分討論之後，依自己的性向及能力選擇就讀自然組或社會組。填妥高一選組申請表件後，由導師以班為單位收齊並繳交教務處註冊組。

(三)由註冊組承辦人員根據各高一學生的高一上學期學期成績、高一下第一、二次段考三次成績總和之平均做出校排名，並依據學生的選組結果將學生分至自然組及社會組。(丙班為直升班社會組，辛班為外考班社會組，甲乙丁戊班為直升班自然組，己庚班為外考班自然組。甲乙丙丁戊班選擇社會組的同學會分至丙班；己庚辛選擇社會組的同學會分至辛班。)

(四)依照高一學生選組後結果先預排出班級人數表，再按各高一學生成績校排名，依遞補原則採 S 型編班編入甲乙丁戊班。

(五)按第三及第四項所編出的名單草案後，召開編班委員會。於會中由委員提出個案並視情況調整學生所處班級，產出確認後的編班名單。

(六)註冊組承辦人員按編班確認會議後的名單再作調整並審視，擇期發布給學生及導師。

六、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國中部國三特色課程級活動實施辦法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訂定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辦理。
- (二)臺中市天主教私立衛道高級中學「教師課程研發獎勵辦法」。

二、目的：

- (一)以本校國三學生為實施對象，以落實十二年國教多元適性學習之目的。
- (二)發展本校特色課程，以備未來十二年國教招生方式改變之參考。
- (三)建立本校特色，發展本校亮點，建立本校口碑，以利未來的招生變革。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務處。
- (二)協辦單位：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及會計室。

四、參加對象：

適用全體國三學生。

五、實施方式：

(一)作法：

- 1、由教務處訂出各課程時間，並請各科老師協助研發課程。
- 2、舉行會議，由各科負責老師提出各項課程的教案及需求表後，教務處協助申請各項課程材料與講義印製。
- 3、教務處擬定出各項課程表，分為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自然科、社會科、藝能科六大科，採五科分五週於週六執行，第六科於平日執行。
- 4、國三特色課程實施後各項作業成果及課堂表現，由教務處統整紀錄。
- 5、收集國三特色課程學習歷程檔案優秀作品，印製作品集，供校方留存及往後課程執行重要依據。

(二)獎勵辦法：

- 1、國三特色課程國文科作品表現優異同學，嘉獎乙次。
- 2、國三特色課程學習歷程檔案優秀同學，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 3、國三特色課程個人及班級表現優異，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六、其他：

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國中部小六迎向「衛」來圓夢營實施辦法

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訂定

一、目的：

-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多元適性學習之目的。
- (二)發展本校特色課程，以備未來十二年國教招生方式改變之參考。
- (三)建立本校特色，發展本校亮點，建立本校口碑。

二、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務處。
- (二)協辦單位：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及會計室。

三、參加對象：

適用全體小六升國一學生。

四、實施方式：

(一)作法：

- 1、由校長及副校長督導，教務處擬定各項作業時程，並由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及會計室一同協助。
 - (1)教務處：籌備各項課程計畫、課程需求申請、課程場地安排、學員募集、隊輔及助教培訓、圓夢營證書、菁英獎及英才獎獎項頒發。
 - (2)學務處：交通疏導、秩序及環境整潔。
 - (3)總務處：圓夢營背包、衣服、午餐各項作業及場地維護。
 - (4)輔導室：協助隊輔培訓。
 - (5)會計室：核發各款項。
- 2、由教務處集合各科負責老師舉行行前會議，由各科負責老師提出各項課程的教案及需求表後，教務處協助申請各項課程材料與講義印製。
- 3、教務處擬出場地配置圖，完成課程及場地規劃。
- 4、以線上報名的方式募集小六學員，分為兩梯次，每梯次 600 人，共 1200 名學員。
- 5、以營隊方式執行，由教務處及輔導室募集高中部學生擔任各小隊隊輔，經過數次培訓後成為正式隊輔成員，並於圓夢營當日協助學員跑班、集合等活動。助教由教務處募集，培訓後於營隊當日協助各課程老師完成授課。
- 6、結業典禮時頒發各學員圓夢證書乙張，並頒發菁英獎及英才獎，最後選出最佳小隊兩隊。

(二)獎勵辦法：

- 1、菁英獎為能力探索前 10%同學，英才獎為課程活動每隊前三名同學，頒發獎狀及禮品。
- 2、最佳小隊為營隊活動總表現前兩名，頒發禮品。

五、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高中部學期成績不及格補考實施辦法

民國 103 年 6 月訂定

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發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二)依臺中市教育局 108 年 10 月 31 日中市教高字第 1080101632 號函規定。

二、目的：

為因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特立此辦法規定之。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務處。

(二)承辦單位：註冊組。

四、參加對象：

適用全體高中部同學。

五、實施方式：

(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每週教學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每週學科教學總學分數除之。各科學期成績六十分以下者，且四十分以上者，得以參加補考；四十分以下者則須參加專班重修、自學輔導。

(二)由註冊組個別通知需要補考學生，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到校參加補考，並遵守學校考場規則。

(三)學生補考成績若得六十分以上，則以六十分計算該科學期成績；若得六十分以下，則須以專班重修及自學輔導方式修得學分。

1、補考及格者：補考成績為六十分以上者，為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六十分登記該科學期成績。

2、補考不及格者：補考成績為六十分以下者，為補考不及格者，則須參加專班重修或自主輔導。

(四)如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高中部重補修實施辦法

民國 103 年 6 月訂定

民國 108 年 8 月修訂

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發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

(二)依臺中市教育局 108 年 9 月 23 日中市教高字第 1080087473 號函規定。

二、目的：

為因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特立此辦法規定之。

三、辦理單位：

教務處註冊組。

四、參加對象：適用全體高中部同學。

五、實施方式：

(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每週教學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每週學科教學總學分數除之。四十分以下同學則以專班重修及自學輔導方式修得學分。

(二)參加補考學生的補考成績若得六十分以下，則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處理，須以專班重修及自學輔導方式修得學分。

(三)重修方式：

1、專班辦理：

(1)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2)學生收費是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每人每節課為新台幣四十元。

(3)教師授課鐘點費以每節課新台幣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2、自學輔導：

(1)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由任課老師自行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2)學生收費是每人每學分為新台幣二百四十元。

(3)教師面授鐘點費以每節課新台幣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四)成績計算：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六十分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考試規則

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教務處會議訂定

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本校全體學生考試規則。

二、目的：

為維持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讓學生得有規則依循，避免考試有不公正性發生。

三、實施方式：

(一)一般段考考試規定：

- 1、學生在每節的考試時間結束前 15 分鐘，才可以交卷並離開教室。
- 2、抽屜必須完全淨空；書包及背包放在走廊排放整齊，請各班指定幹部將考試時間及出席人數寫在黑板，並請各班導師協助督導。
- 3、試場不得帶水(含飲料)不得飲食(包含嚼食口香糖)，經勸導仍不聽者，扣該科成績 5 分，並依校規懲處。
- 4、嚴禁攜帶手機或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進入考場。若攜帶入場但未使用者該科扣 5 分，並依校規懲處；如有電子產品(如電子錶)震動或發出聲響，則扣該科 5 分。
- 5、若有作弊行為，經查證屬實，則該科成績 0 分計算，並依規定懲處。
- 6、不得在答案卡(卷)上隨意亂塗亂寫與答案無關的圖畫或文字，違者扣該科成績 5 分。
- 7、考試結束鈴響後(結束鈴一響立即停筆)，仍繼續作答，經勸導仍不聽者，扣該科成績 5 分。
- 8、答案卡(卷)逾期繳交者或交錯答案卷，經查若為非故意情形者，該科扣 10 分；超過考後 10 分鐘以上才交回教務處者，以 0 分計算。校內考卷或話卡無法辨識(如無書寫姓名)，則扣該科成績 5 分。
- 9、自習時段視同正常上課請在教室內自習，勿在走廊逗留，勿在教室內吵鬧或飲食，若被老師登記，將送學務處依校規懲處。
- 10、未按照教務處考試座位表入座應考者，以考試違規論處。
- 11、畫卡務必使用 2B 鉛筆作答，手寫部分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作答，違規扣該科成績 5 分。
- 12、同學在考試間無故發出噪音干擾試場，扣該科 5 分。

(二)高、國三模擬考及國三多元學習學藝競試考試規定：

各項規定如前述一般段考考試規定中詳載敘明，除第一條第一點、第一條第六點及第一條第十一點修正如下：

- 1、第一條第一點修正：高、國三模擬考及國三多元學習學藝競試不可提早交卷。
- 2、第一條第六點修正：高、國三模擬考及國三多元學習學藝競試，該科以 0 分計算。
- 3、第一條第十一點修正：高、國三模擬考及國三多元學習學藝競試，該科以 0 分計算。

(三)特殊考場申請:如學生在考試前或考試期間發生因公、病假,需要申請特殊考場,則因由導師提出,公假或病假須提出證明,由註冊組安排特殊考場讓學生應試。

四、本辦法經教務處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國中部)

民國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訂定

一、依據：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二)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補充規定。

二、目的：

- (一)協助學生據以了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協助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協助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協助家長據以了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監督學生有效學習。

三、實施方式：

(一)成績評量方式：

- 1、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
- 2、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 3、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
- 4、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二)成績計算：

- 1、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 2、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 3、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1)優等：九十分以上。
 - (2)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3)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4)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5)丁等：未滿六十分。
- 4、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三)畢業條件：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1、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2、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高中部)

民國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訂定

一、依據：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本校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二、目的：

為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三、實施方式：

(一)成績評量：

- 1、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 2、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佔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 3、本校訂定的各科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佔分比率：
 - (1)期初定期評量：佔學期總成績 20%。
 - (2)期中定期評量：佔學期總成績 20%。
 - (3)期末定期評量：佔學期總成績 30%。
 - (4)平時成績、小考：佔學期總成績 30%。
 - (5)健體領域：認知佔學期總成績 15%、情意佔 25%、技能 60%。
 - (6)藝術領域、綜合領域成績：平時表現佔學期總成績 40%、期中考試佔 30%、期末成果佔 30%。
 - (7)科技領域成績：平常表現佔學期總成績 30%、期中考試佔 30%、期末成果佔 40%。
 - (8)校訂必修與多元選修：
 - 日常評量：含作業、課堂參與、學習態度等，佔總成績 30%~60%。
 - 定期評量：含報告或測驗等多元評量方式，佔總成績 40%~70%。
 -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包含隨堂測驗、小考等)、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報告(口頭或紙本報告)、資料蒐集整理、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二)成績計算：

- 1、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每一位任課老師須填寫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並公告於網站，於開課第一節向學生說明成績計算方式。
- 2、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 3、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

平均成績平均之。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

4、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 (1)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 (2)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3)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4)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 (5)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前面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前面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
一般學生：四十分。
前述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 (6)學生於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
甲、重修：達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乙、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5、取得學分規定：

- (1)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 (2)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6、學生缺課：

- (1)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2)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三)畢業條件：

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1、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 2、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

民國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訂定

一、依據

教育部102年5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36366號函核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辦理。

二、為辦理本校編班(組)及轉班(組)作業，應成立編班及轉班(組)委員會(以下簡稱編班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行政人員4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高一導師8人，及學生家長代表1人擔任。

三、目的

(一)辦理新生編班，落實常態編班政策。

(二)辦理適性轉班(組)之申請與編班，及後續相關事宜。

四、編班作業時程

(一)高一新生編班：6~7月中旬。

(二)復學／轉學編班：7~8月中旬。

(三)其他特殊個案：由導師或輔導室提出，召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

五、編班作業

(一)高一直升管道編班(180個名額)

1、直升年級排名前96名採S型排列編入甲、乙班，各為48人。

2、其餘84人採S型排列編入丙、丁、戊班，各為28人。

(二)高一免試入學管道編班(180個名額)

1、外考生國中教育會考分數點數達30分94點以上，編入丙、丁、戊班。

2、本校國中畢業生透過免試入學管道進入高一就讀者，直升排名在前54名，以S型排列編入丙、丁、戊班。

3、上述外考生及本校國中畢業生人數相加54名，丙、丁、戊採S型排列各補入18人，最後各班人數為46-48人。

4、其餘126人採S型排列編入己、庚、辛班，各為42-45人。

(三)上述編班過程中，除身心障礙學生外，其餘學生不得因個人需求要求編入特定班級。

(四)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班級人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之規定辦理。

六、轉班申請作業

(一)由註冊組承辦人員根據各高一學生的高一上學期學期成績、高一下第一、二次段考三次成績總和之平均做出校排名。己、庚、辛班校排50名內可進入甲、乙班；校排100名內可進入丙、丁、戊班。丙、丁、戊班優秀學生可進入甲、乙班。

(二)如有特殊個案，需提送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請個案導師列席參與會議，決議後陳校長核准。

七、本作業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多媒體教室及專科教室借用規則

民國 102 年 9 月訂定

- 一、為有效管理使用視聽教室，供各科教學使用，特訂本要點。
- 二、請務必提早於「使用日的一天前」線上預約申請(當日無法預約)，切勿臨時急借。
網址:<http://210.60.208.188/article>
- 三、請指導老師以衛道帳號(公務代號,如 c48)、密碼上網預約登錄借用資料。
- 四、借用人(老師)使用前，請老師指派負責同學至設備組登記拿取教室鑰匙,但老師請負起借還責任。
- 五、請保持室內整潔及所有器物設備之完好，如使用完後,未能保持整潔及完善狀態，該團體或老師停借壹個月並依規定賠償損壞物品。
- 六、借用教室必須於使用完後立即歸還,因為下一節課(或隔日)會有其他老師借用。
- 七、借用期間,請指導老師務必在場督導。
- 八、逾期未借(有預約但未實際借用)達二次，該借用人停借壹個月。
- 九、假日期間需借用專科教室，亦須線上預約申請，並於假日前至總務處登記借用鑰匙。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教學設備借用規則

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修訂

-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使用教學設備，供各科教學使用，特訂本規則。
- 第二條 設備須提早於「使用日的一天前」線上預約申請(當日無法預約)，切勿臨時急借。
網址:<http://210.60.208.188/article>
- 第三條 借用人以衛道帳號(公務代號,如 c48)、密碼(身分證字號)上網預約登錄借用資料。
- 第四條 借用原則以教學使用為主。
- 第五條 借用期限以當日借還為原則;數位相機、攝影機等其它教學設備，如因教學需求借用較長時間，請在『使用目的』中詳述原因。
- 第六條 借用設備期間，借用人需負責保管責任，如有故意損壞或遺失，借用人需負責修復或賠償。借用資訊設備嚴禁破壞軟體或安裝非法軟體。違反上述規則之借用者，應負擔恢復原狀之所有費用及相關法律責任。
- 第七條 借用人辦理歸還時，須親自完成歸還程序。
- 第八條 登記借用未領用(有預約但未實際借用)達二次，該借用人停止借用權壹個月。
- 第九條 各項設備於每學期期末考期間停止借用，以利管理單位檢修、清點。
- 第十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實驗室管理辦法

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修訂

-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使用教學設備，供各科教學使用，特訂本辦法。
- 第二條 實驗室所有儀器標本及藥品，應由管理員分別列冊登記，並隨時加以整理。
- 第三條 各科教師必須在規定的時間內，完成既定的實驗項目。
- 第四條 分組實驗時所用藥品，管理員應事先秤定並加以包裝後分發各組，學生不得任意自行取用。
- 第五條 儀器、標本及藥品均須分類陳列，用畢應即放置原處。
- 第六條 實驗用藥品取用後，應立即密封封存，以免變質或揮發。
- 第七條 儀器使用結束，應即整理拭抹乾淨以免污穢沾塵。
- 第八條 危險物品（如易燃物、爆炸物、毒劑等）應注意保存方式，除予密封外，需存放在加鎖的櫥櫃中，免生意外。
- 第九條 每次學生實驗時，應分組點交實驗器具供其使用。實驗完畢時，應由各組組長協助管理員，按件收回保管。如遇有實驗室設備、儀器標本損壞情事，應由學生負起賠償責任。
- 第十條 實驗室之儀器標本及藥品，未經管理員同意，絕對禁止攜出，以免損毀或遺失。
- 第十一條 在實驗進行中，應維持室內秩序，保持室內靜肅。
- 第十二條 各科教師在未通知實驗室管理員並獲准之前，禁止自行帶領學生實驗，以免影響其他班級之實驗時間。
- 第十三條 社團或個人欲利用非上課時間借用實驗室，應於前一週向教務處設備組提出申請，並須有指導老師陪同實驗。
- 第十四條 實驗室使用後，教師應責成學生關閉電源、水源、清理桌面與維護環境，通知實驗室管理員檢查後方得離開。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教科書選用評選辦法

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修訂

一、依據：

依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03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29527B 號令修正，訂定本校教科書選用評選辦法。

二、目的：

教科書選用應基於學生學習之需要、教學品質之提昇、教學目標之達成，並考量學生之身心發展與學習能力，秉持以下原則辦理之。

- (一)民主原則：力求民主參與及公平公開的服務理念。
- (二)專業原則：秉持教育理念尊重教師專業自主。
- (三)本土化原則：減少意識型態維持價值中立，回歸鄉土情懷。
- (四)適切原則：同年級同科目同學年採同一版本。

三、組織：

- (一)成立教科書評審選用委員會，由教務主任、教學組長、設備組長及各學科召集人等組成，並由教務主任擔任總召集人。
- (二)評選委員會下設各學科教科書評選小組，以學科召集人及任教該科教師為當然委員，並以會議型態議決。

四、具體措施與程序：

- (一)每學年選用之教科書，悉依教科書選用評選辦法，公開評審選用之。
- (二)教科書之評選，必須採用教育部審訂合格之教科書版本，領有執照且未逾期限並經教育部(局)核價之教科書。
- (三)評審選用教科書，應於每新學年度開學前規畫辦理，辦理方式如下：
 - 1、教務處通知各書商提供合格教科書樣書，送交各學科評選小組於教科書選用會議時列入選用參考，未依上述流程提供之教科書不列入評選。
 - 2、教務處通知學科評選小組召開教科書選用會議，並提供教科書選用評選表參考。
 - 3、各學科評選小組召開教科書選用會議時，需就各種版本教科書之內容、取材、順序編排、字體版面、紙張印刷及價格合理性等詳加討論，並提列評選單及該學科版本第一二順位表供評審選用購委員會審查。
- (四)設備組彙整各科選用書單，送評審選用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 (五)選用書單經校長核定，委交總務處辦理採購事宜。

五、評審選用教科書過程應列入記錄，並視同公文書歸檔保存五年俾供查核。

六、教科書應以教育部審定公告之教學科目為限，同一年級同一科目同一學年以採用同一版本之教科書為原則。

七、各任課教師於教學時，如發現所採用之教科書有改進之處，應先提報各教學研究會討論，如需更改版本需述明充份原因，並作補救及銜接教學方案，經教學研究會議及評審選用委員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始得更改版本。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校內科學展覽實施計畫

民國 107 年 9 月修訂

一、依據：

- (一)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
- (二)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07 年 1 月 5 日科實字第 10702000033 號函，訂定本校校內科學展覽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激發學生對科學研習之興趣與獨立研究之潛能。
- (二) 提高學生對科學之思考力、創造力，與技術創新能力。
- (三) 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觀念及態度。

三、辦理方式：

參賽學生提出參展作品說明書(作品內容應與教科書內容有相關性)，經本校敦聘專業評審遴選出具有創意、可行性優秀作品後，協助製作參加臺中市科學展覽。

四、參加對象：

本校高、國中部一～三年級學生，每件作品最多可列名 3 位學生。

五、作品科別：

- (一) 國中組：區分為數學科、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地球科學科、生活與應用科學
1、機電與資訊、生活與應用科學科
2、環保與民生等七科。
- (二) 高中組：數學科、物理與天文學科、化學科、地球與行星科學科、動物與醫學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植物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農業與食品學科、工程學科(含電子、電機、機械)、工程學科(含材料、能源、化工、土木)、電腦與資訊學科、環境學科(含衛工、環工、環境管理)、行為與社會科學科…十二科。

六、參展件數：

各校自由選科別，至少參展一件，學校送件總件數不設上限，學生可跨年級、跨班別自行組隊。

七、作品限制：(作品中如有下列情況則不准參展)

- (一) 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
- (二) 劇毒性、爆炸性、放射性物品。
- (三) 四毫瓦以上高功率雷射。
- (四) 參展作品說明及實物規格不符「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規定者。

八、禁止展出事項：

下列各項展品不得在公開展覽時以實物展出，但得由作者觀護下參加評審。此種作品於公開展出時必須以繪畫、圖表、照片或幻燈片等方式展出。

- (一) 所有的動物、植物以及動物的胚胎、家禽幼雛、蝌蚪等活的生命物質。

(二)人類的牙齒、頭髮、指甲、細胞組織、血液以及腦脊髓液等，但人體其他所有部份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展出。

(三)所有一切微生物的試驗步驟與結果。

(四)食物、濃酸、濃鹼、易燃性或任何容易引起公共危險性的物品。

九、送件時間：

請將參展作品說明書於公告截止日前送至教務處設備組，以利後續網路報名及作品上傳作業。

十、獎勵：

依照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外學藝競賽獎勵辦法，給予獎勵。

十一、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高中部數理暨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實施計畫

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訂定

民國 107 年 9 月 3 日修訂

一、依據：

依臺教授國字第 1070058415 號函 107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計畫，修訂本校數理暨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實施計畫。

二、對象：

本校高中部學生自由參加，每一學生最多參加兩科(原則上免費參加，但若隨意浮濫報名而缺考，又無正當理由及證明以辦理請假者，將酌收每科 50 元之工本費並取消往後相關競賽報名資格)。

三、科目：

考試科目有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等五科；高一、二考同一份試卷，高三為另一份試卷。

四、競賽時間：

依公告時間及地點實施

五、競賽方式：

(一)筆試部份除了選擇題之外酌加實驗設計題型。

(二)每一科考試皆為 50 分鐘，不可提早交卷。

(三)應考時，請攜帶學生證備查。

(四)考試地點：圖書館，試場座位表將於考試當天公布於考場外。

六、命題、閱卷費：

命題費及手改閱卷費依規定辦理。

七、獎勵：

各科目各年級擇優評選前三名，由學校發給獎狀及圖書禮卷，第一名圖書禮券 300 元、第二名圖書禮券 200 元、第三名圖書禮券 100 元，並代表學校參加中區數理暨資訊學科能力競賽，指導老師原則以原任課老師擔任，學生參加校外比賽獲獎，指導老師若有實際指導學生則另依相關辦法給予敘獎及指導費。

八、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學生參加學藝競賽獎勵辦法

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訂定

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修訂

一、依據：

依處室會議提議經本校 102 年 9 月 1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訂定本校學生參加學藝競賽獎勵辦法。

二、宗旨：

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各種校內外學藝競賽，砥礪競進，爭取校譽。

三、獎勵對象：

經過校內初賽獲勝並代表學校參加縣市（直轄市）以上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競賽獲得名次同學。

四、獎勵種類：

分科展、各項學科、語文、體育、音樂、美術、資訊等優勝獎。

（一）個人獎

地區 \ 名次	第一名 (冠軍)	第二名 (亞軍)	第三名 (季軍)	第四名 (優勝)
參加 台中市初賽	貳仟伍佰元 (2,500)	壹仟伍佰元 (1,500)	壹仟元 (1,000)	伍佰元 (500)
參加 中區複賽	伍仟元 (5,000)	參仟元 (3,000)	貳仟元 (2,000)	壹仟伍佰元 (1,500)
參加 全國決賽	壹萬元 (10,000)	捌仟元 (8,000)	陸仟元 (6,000)	參仟元 (3,000)
參加 國際決賽	壹萬伍仟元 (15,000)	壹萬貳仟元 (12,000)	玖仟元 (9,000)	伍仟元 (5,000)

（二）團體賽個人獎金：為上述個人賽獎金的一半。

五、校內外比賽績優同學依下列基準辦理敘獎：

區分 \ 名次	第一名 (冠軍)	第二名 (亞軍)	第三名 (季軍)	第四名 (優勝)	第五名
校內	小功一支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中區 (台中市)	小功二次	小功一次 嘉獎二次	小功一次 嘉獎一次	小功一次	嘉獎二次
全國	大功一次	小功二次 嘉獎二次	小功二次 嘉獎一次	小功二次	小功一次 嘉獎二次
國際	大功二次	大功一次 小功二次	大功一次 小功一次	大功一次	小功二次

- 六、若非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競賽則無獎勵金，敘獎辦法依上述第四點折半處理。
- 七、本辦法經處室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行政電腦中心機房管理要點

民國 102 年 9 月訂定

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修訂

一、目的

為維護行政電腦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機房安全，避免非相關人員進入暨相關人員進出本中心機房之相關管制，特訂定本要點。

二、除本中心人員得隨時進入機房外，其他人員不得隨意進出機房皆須管制。

三、本中心人員係指本校兼任資訊中心工作人員，以資訊組長為本中心主管。

四、下列人員必須經本中心之主管同意，填寫進出機房記錄簿後，方可進出機房：

（一）電腦廠商之維護人員。

（二）本校其他單位人員須進出機房工作者。

（三）貨運公司之搬運工人須進出機房者。

五、經本中心之主管同意，並有本中心人員全程陪伴者得不須填寫進出機房記錄簿進入機房參觀。

六、若人員違反上述事項，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七、本管理要點處室會議議定，經主任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民國 102 年 9 月訂定

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修訂

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依「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二、目的：

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校園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以促進教育及學習。

三、組織：

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各處室主任及教學組長、設備組長、訓育組長為當然委員，另遴選教師代表 3—5 人為委員，並由資訊組長擔任執行秘書，負責以下相關事項：

- (一)協助學校處理網路相關法律問題。
- (二)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維護網路安全。
- (三)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範，並引導網路使用者正確使用資訊資源、重視網路相關法令及禮節。
- (四)其他與網路有關之事項。

四、職責：

禁止濫用校園網路系統，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散布電腦病毒、其他干擾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二)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 (三)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 (四)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 (五)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六)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 (七)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八)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 (九)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五、網路管理：

學校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

- (一)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
- (二)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
- (三)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

(四)學校網站應由資訊組設置專人負責管理、維護。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情節重大、違反校規或法令者，並應轉請學校處置。

(五)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

六、網路隱私權之保護：

學校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二)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三)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四)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七、違反之效果：

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將受到下列之處分：

(一)停止使用網路資源。

(二)依違反情形輕重由校規處置或由本校校園網路管理委員會議處。

(三)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應加重其處分。

依前三項規定之處分者，其另有違法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八、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資訊安全管理準則

民國 102 年 9 月日訂定

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修訂

一、目的

為確保衛道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安全管理作業，維護資訊及其處理設備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並符合相關法令、法規之要求，特訂定本準則。

二、適用範圍：

適用之管理範圍為本校所提供的各項資訊相關服務與個人資料為實施範圍。

三、資訊安全管理範疇：

資訊安全分為下列十項領域，進行管理：

- (一) 資訊安全政策訂定。
- (二) 資訊安全組織。
- (三) 資訊資產分類與管制。
- (四) 人員安全管理與教育訓練。
- (五) 實體與環境安全。
- (六) 通訊與作業安全管理。
- (七) 存取控制安全。
- (八) 系統開發與維護之安全。
- (九) 資訊安全事件之反應及處理。
- (十) 相關法規與施行單位政策之符合性。

四、目標：

本校資訊安全管理目標分成定性化指標及定量化指標：

(一) 定性化指標：

- 1、確保本校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並保障使用者資料隱私之安全。
- 2、保護本校個人隱私資訊之安全，確保資訊需經授權人員才可存取資訊。
- 3、保護本校個人隱私資訊之安全，避免未經授權的修改。
- 4、確保本校各項業務服務之執行符合相關法令或法規之要求。

(二) 定量化指標：

- 1、網路服務服務品質，需達全年上班時間網路正常服務時間可用性 98%。
註：計算公式；可用性=中斷時數/(全年 52 週上班時數)
- 2、資料遭未經授權之異動、毀損、誤植或其他非預期性事件影響資料正確性，已衝擊業務正常運作之資安事件，全年不得超過三件。
- 3、校譽傷害、經濟損失、個人權益嚴重受損或犯罪觸法之資安事件，全年不得超過三件。

五、責任：

- (一) 由教務處資訊組統籌資訊安全事項推動。

(二)本校各單位主管應積極參與及支持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並透過適當的作業管理程序達成本政策目標。

(三)本校全體人員、委外服務廠商與訪客等皆應遵守本校資訊安全相關規定。

六、審查資訊安全：

本準則為因應政府法令、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每年應至少一次於主任會議提議修正，經行政會議通過，確保資訊安全實務作業之有效性。

七、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班級電腦設備使用維護管理要點

民國 102 年 9 月訂定

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修訂

一、目的：

為促進各班級電腦設備能有效的利用，維持電腦設備良好的使用狀況及安全，特訂定本管理要點。

二、對象：

凡配置有電腦設備的一般教室及專科教室均適用之。

三、管理：

(一)各班應推選一位同學擔任資訊股長，資訊股長每日工作職責如下：

- 1、負責教室電腦設備的基本維護，包括擦拭、清潔等工作。
- 2、協助同學如何正確使用各項電腦設備的方法及觀念。
- 3、每日均須檢查教室的電腦設備是否關機及插頭是否拔掉。
- 4、每日固定至本校網頁公佈欄上查閱各處室相關業務訊息，並宣佈給全班同學知道。

(二)各班級電腦設備若有故障，資訊股長依據本校「電腦設備故障處理流程」提出申請維修。

(三)班級電腦設備在正常使用的自然情況下而發生故障、毀損，由學校負責維修費用；但若因人為因素不當使用、破壞而發生電腦設備的故障、毀損，則由該班級負責支付所有的維修費用。

(四)各班級的電腦設備若因保管不當而遺失之時，除該班依校規記過處分外，並須負責賠償所遺失之同等級（含以上）電腦設備，按現行市價照價賠償。

(五)各班級周邊配備於每學期結束前一日須交回設備組指定地點統一保管，畢業班級於停課前一日將全套電腦設備(含週邊設備)交回設備組指定地點；各班交回電腦設備時，並須填寫電腦狀況表，以確實掌握各班電腦主機狀況。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電腦教室使用管理要點

民國 102 年 9 月訂定

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修訂

-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電腦教室供師生教學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欲使用之教師，依排定課表使用，由任課老師負責開關。
- 第三條 電腦教室使用時需先檢查器材，將狀況登記於記錄簿上並簽名以示負責；使用完畢後亦同。
- 第四條 學生應按座號順序就坐，除了學校發給的磁片外，不得攜入任何其他磁片及非本校提供之軟體，違者沒收，期末歸還；電腦及周邊設備損壞時，由原座人負責賠償，並簽送訓導處處分。
- 第五條 電腦教室器材之使用由授課教師負責管理。主機由授課教師開機，其餘由使用學生開機；關機時亦同。冷氣由授課教師指定專人開關，學生不得任意開關及調整出風口柵片。
- 第六條 上課遇有機器當機、設備損壞或故障，需立即報告授課教師處理，學生不得私自修繕。
- 第七條 每次使用後請授課教師指導學生打掃整潔、檢查門窗是否全部上鎖、電源和冷氣是否關了，再親自將門上鎖關妥。
- 第八條 電腦教室除供一般計算機教學及教師研習之用外，其他課程需用須先借用，獲得准許後才可使用。
- 第九條 電腦教室禁止攜帶食物飲料進入。
- 第十條 本要點經主任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英語會話課實施要點

民國92年訂定

民國108年4月修訂

- 一、本校為提升學生之英語能力，由語言中心負責管理英語會話課業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高、國一、二每班學生經由測試分班上課，實施英會分級教學，以小班制、配合學生程度的方式進行，聘用外籍英語教師擔任教學工作。
- 三、教務主任綜整語言中心事務，組長負責協調中心的教學事務、課程研發與督導；定期召開全體教師會議，溝通教學知能與實務並評估教學成果。
- 四、建立觀課制度，記錄教學事項，以掌握教師課室經營與學生學習狀況。
- 五、訂定教學目標：
 - (一)加強語文說及聽的能力。
 - (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
 - (三)培養英語閱讀與文學鑑賞的能力。
- 六、評量方式：
 - (一)高中：
 - 1、口說評量:3次多元方式評量，依各任課外師規定之口說報告呈現。
 - 2、英聽測驗：期中、期末共2次測驗。
 - (二)國中：
 - 1、日常考查：平日學習態度。
 - 2、定期考查：小考2次及段考2次。
- 七、成績計算：
 - (一)高中：
 - 1、口說評量：3次報告，共30%。
 - 2、英聽測驗：期中35%，期末35%，共70%。
 - 3、自108學年起，英會科總成績併入英文科學期平時成績中之10%。
 - (二)國中：
 - 1、英聽及上課情形(佔80%)：
 - (1)日常考查：25%。
 - (2)定期考查:小考2次，各15%，共30%；段考2次，期中20%，期末25%，共45%。
 - 2、口說評量(佔20%)：
 - (1)字彙、發音、流暢、聲音以及相關用法共五個評分項目。
 - (2)2次口說評量，分別於小考後進行，口說成績併入英文科總成績中之5%。
- 八、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英語會話行政作業要點

民國104年修訂

民國107年修訂

一、本校設立語言中心，配合教務處作業，提升英語會話教學，特訂定本要點。

二、作業要點：

(一)由組長安排外師課表、考試出題表、行事曆，再由組員製作相關表單及公告外師。

1、依據行事曆製作外師工作檢核表，由組員做檢核，學期末向組長報告檢核結果。

(二)製作教學進度表空白檔給外師填寫，外師完成後再製作成中/英文版，中文版送教務處教學組並公告於網頁，英文版公告外師上課使用。

(三)依成績為依據製作分班名單，再印製名單分發給高一、高二、國一、國二各班級。

1、國一、高一新生上學期依暑輔第一週英聽測驗成績作為分班依據。

2、國一下學期依上一學期總成績作為分班依據。

3、高一下學期依上一學期的期中、期末考兩項成績相加之總分作為分班依據。

4、國二依上一學期的學期總成績作為分班依據。

5、高二依上一學期的期中、期末考兩項成績相加之總分作為分班依據。

6、將分班名單製作成冊，每學期留存一本於辦公室。

(四)製作及印製高一、高二、國一、國二各班的點名表並分發給外師。

(五)製作及印製國一、國二口說測驗評分表並分發給外師。

(六)製作及印製英會考試通知單，分發紙本通知至高一、高二、國一、國二各班級，email通知各班導師。

(七)英會考試前一個月向命題外師收集考題，並製作錄音文稿，再以電子郵件委外錄音。

1、國一、國二英會小考前兩週，製作學生答案卷並送教務處油印，考前一週製作及印製解答及試卷袋標示單，準備學生答案卷並分發給外師。

2、期中、期末考試前準備各班電腦卡、試卷袋標示單，再一併放入試卷袋，於考前一天送至教務處教學組。

3、錄音檔完成後須試聽、測試音檔並確認無誤。

4、英會小考音檔以電子郵件方式給外師於英會課堂上考試，期中及期末考音檔送教務處資訊組做英聽考試設定，於原班測驗。

5、期中、期末考試時需巡堂及點卷。

(八)製作英會課成績電子檔供外師輸入成績，於期末時統整成績後再送教務處註冊組。

(九)於外師課堂上觀課，再製作觀課紀錄上呈主管審閱(組長/主任/副校長/校長)。

三、本作業要點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英語檢定敘獎及獎學金申請作業要點

民國104年修訂

民國107年修訂

- 一、本校為鼓勵學生參加並通過英語檢定，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作業要點：
 - (一)準備並分發英檢敘獎通知至全校各班。
 - (二)受理學生敘獎申請，並保存學生英檢證書(成績單)正影本。
 - (三)整理申請名單上簽呈。
 - (四)奉核後敘獎名單送學務處，獎學金名單送總務處開立支票，待支票開立後，安排朝會頒獎表揚。
 - (五)朝會頒獎前準備頒獎證書並分發領獎通知。
 - (六)頒獎當天於升旗台旁協助頒獎及拍照。
 - (七)頒獎後通知學生至語言中心簽收獎學金支票。
 - (八)獎學金支票簽收完後，票頭須送回總務處。
- 三、本作業要點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校內英語比賽及甄選作業要點

民國104年修訂

民國107年修訂

一、本校為鼓勵學生參加校內英語比賽及甄選，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作業要點：

(一)由組長擬定實施計畫，呈核奉准後實施。

(二)公告實施計畫及報名表：

1、網頁公告。

2、紙本通知班級。

3、電子郵件通知導師及英文教師。

(三)受理報名：

1、整理參賽名單，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導師。

2、準備公假單送學務處生輔組備查。

(四)準備相關表單、場地佈置。

(五)比賽活動協助、拍照及攝影。

(六)統計成績及名次：

1、全校英文單字比賽由電腦軟體計算成績，若達規定成績標準，學生自費申請證書。

2、高中部衛道親善大使、國中部英語讀者劇場甄選成績計算完成後，公告入選學生。

3、高中部衛道親善大使甄選結束後，通知入選學生培訓課程事宜。

4、國中部英語讀者劇場甄選結束後，通知入選學生成為學校代表選手及比賽訓練事宜。

5、高中部英語演講比賽、高中部英語話劇比賽、國中部英語演講比賽的初賽成績及名次統計完成後，另公告於語言中心二樓辦公室，並個別紙本通知晉級決賽者，再行準備決賽事宜。

(七)製作比賽結果並公告網頁及語言中心，另公告於衛道之音，紙本個別通知優勝學生。

(八)製作成果報告及評審老師工作費申請表並上電簽。

(九)印製獎狀及安排朝會頒獎，整理得獎名單上電簽敘獎，敘獎名單送學務處。

1、高中部衛道親善大使培訓課程結束後，頒予結業證書一紙。

2、全校英文單字比賽、高中部英語演講比賽、高中部英語話劇比賽、國中部英語演講比賽皆有安排頒獎及敘獎。

(十)推薦得獎學生參加校外比賽，並協助報名、訓練等相關事宜。

1、國中英語讀者劇場甄選通過者(8名)代表學校參加「臺中市國中英語讀者劇場比賽」。

2、英文單字比賽高中部前六名代表學校參加「全國高中英文單字比賽」，高國中部前二十名可代表學校參加「台師大VQC全國英文單字大賽」，採自由報名，自費參加。

3、高中英語演講比賽第一名代表學校參加「全國高中英語演講比賽」。

4、國中英語演講比賽第一名代表學校參加「臺中市國中英語演講比賽」。

5、衛道親善大使甄選通過者，將進行為期一學期的培訓課程，並從中挑選4位優秀學生成為代表學校參加外交部及教育部合辦的「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伍選拔活動」。

(十一)校外比賽若有得獎，協助獎勵金申請、頒獎、敘獎事宜。

(十二)整理所有相關紙本資料並歸檔。

三、本作業要點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校內英語角活動作業要點

民國101年訂定

民國104年修訂

民國107年修訂

一、本校為鼓勵學生參加校內英語角活動，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作業要點：

- (一)由組長安排活動日程，邀請外師安排活動主題，再由組長依實施辦法呈核後進行。
- (二)活動前兩週，設計活動海報及宣傳單電子檔，公告學校網頁並以紙本通知全校各班，另請教務處資訊組協助製作海報張貼公告。
- (三)準備活動登記表單及受理學生登記參加。
- (四)整理參與名單及準備公假單，活動前電子郵件個別通知導師參與名單，公假單送學務處生輔組備查。
- (五)活動前準備相關表單、場地佈置。
- (六)活動時協助、拍照及攝影。
- (七)整理當天實際上台發表名單，以電子郵件給主持外師，請外師填寫評語表。
- (八)彙整照片及外籍教師評語，印製發表學生的參與證書並分發給學生。
- (九)製作成果報告及主持老師工作費申請表，再上電簽申請。
- (十)製作橫式成果海報，請教務處資訊組輸出海報並公告。
- (十一)整理所有相關紙本資料並歸檔。

三、本作業要點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外籍教師業務作業要點

民國104年修訂

民國107年修訂

一、本校為安排外籍英語教師相關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作業要點：

(一)外籍教師的聘用及簽約：

- 1、現任職外籍教師於下學期時，為其準備前一學年的考核資料，並安排續聘面試，面試通過者進行簽約，給予續聘合約及證書。
- 2、遴聘新進外籍教師時，先為其準備履歷等資料備查，並安排試教，試教通過者進行面試，面試通過者進行簽約，給予聘用合約及證書，相關證件及合約需留存影本一份至語言中心二樓辦公室。

(二)辦理外籍教師的證件事宜：

- 1、外籍教師若為單身在台工作，須具備教師證，由雇主(學校方)依教師證及聘用合約為其向勞動力發展署申請工作證的展期。
- 2、外籍教師若為單身且在台工作多年，已領有永久居留證，在台工作不須工作證，也不必為其申請工作證之展期。
- 3、外籍教師若為外籍配偶，則不需為其申請任何證件，在台居留證若過期，外籍教師需自行去辦理展期，再繳交影本給語言中心辦公室留存。

(三)外師會議是由教務主任召開，語言中心組長準備議程及開會事宜，一學期之中召開三場，分別是期初、期中、期末各一場會議。

- 1、期初及期末外師會議為校長、副校長、教務主任、研發處主任、語言中心、研發處特色學程組及所有外籍教師共同參與，會議記錄分別由語言中心行政助理及研發處特色學程組組員各自製作並上呈上級主管。
- 2、期中外師會議則由教務主任召開，參與會議對象有語言中心及所有外籍教師，會議記錄由語言中心行政助理製作並上呈上級主管。
- 3、會議記錄呈閱後，相關資料需歸檔留存。

三、本作業要點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語言中心教室借用作業要點

民國103年訂定

民國108年修定

一、本校為加強語言中心教室借用作業及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二、借用規定事項：

(一)必須在使用日的10天(含假日)之前申請獲准，因申請者延誤者，應由申請者自負其責。

(二)使用時必須有師長在場，並負督導之責，否則不得使用。

(三)事後必須檢附上課或活動的照片為成果佐證，並交語言中心彙存。

(四)教師帶領討論時，應注重培養學生聆聽的能力(在別人發言時保持安靜)與禮節，不得七嘴八舌、大聲喧鬧，以免影響自己與他人。

(五)使用完畢，必須邀請語言中心行政同仁檢查使用後的恢復情況。

(六)午休及放學後、假日，非必要及事先獲准，原則上不對外出借。

(七)本教室管理單位為語言中心行政同仁。

(八)每一次使用，均須登載於紀錄簿上。

(九)請愛惜公物，善加利用。

(十)填寫使用申請表，並上呈上級核准後始可借用。

三、本作業要點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